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综述部分和 议程项目 44、45、46、47、48、49、50、51、52、53、54、55 和 56 的报告

(由行政委员会主席提交)

行政委员会已经批准了所附的关于其报告综述部分和议程项目 44、45、46、47、48、49、50、51、52、53、54、55 和 56 的报告。建议全会通过 45/1、48/1、49/1、51/1、52/4 和 53/1 号决议。

注：去掉本封面页后，本报告应插入报告文件夹的适当位置。

行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行政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期间，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2. 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Haitham Misto 先生(约旦)当选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3. 根据 Ingeborg van Gasteren 女士(荷兰)的提议并经 Cesar Bejarano 先生(哥伦比亚)附议，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 Fred Kanyangoga Bamwesigye 先生(乌干达)为第一副主席和 Datuk Captain Chester Voo 先生(马来西亚)为第二副主席。
4. 来自至少 94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者多次会议。
5. 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先生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的开始阶段，在致开场介绍性发言后前往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胡安·卡洛斯·萨拉萨尔先生在审议关于预算的议程项目 45 期间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6. 财务处长 O. Nam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会计事务科科长刘雪梅女士、财务事务科科长 L. Lim 女士以及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T. Agiri 女士担任副秘书长。经常预算股股长 R. Mosoci 女士和总账和报告股股长 C. Jimenez Gonzalez 担任助理秘书。财务官员 F. Lastra 先生和应收款股股长 Z. Amhal 夫人担任联络员。A. Borsellino 女士和 S. Callaghan 女士担任总事务员。此外，Sylvain Lefoyer 先生、Arie Jakob 先生、Sousa Jossai 先生和 Samyith Seng 先生出席了会议。

议程

7. 会议审议了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交给行政委员会的项目。

议程项目 44: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 45: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预算

议程项目 46: 确认理事会在为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47: 拖欠的会费

议程项目 48: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议程项目 49: 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议程项目 50: 现金结余/赤字的处置

议程项目 5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议程项目 52: 审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议程项目 53: 任命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 54: 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和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 55: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及订立有关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的议事规则的发展情况

议程项目 56: 拟由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8.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顺序列在本报告附录当中(见第 页*)。

9. 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在以下段落中分别做了报告。材料是按照行政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编号编排的。

结论

10.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和秘书处高效地完成了会议事项。他指出在大会第 41 届会议期间,行政委员会总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会议完成议程项目的讨论,另一次会议审查了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尽管委员会在本届大会的职责范围比以往几届大会的职责范围更广。

* 将在本报告终稿中提供。

议程项目 44：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44.1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涵盖 2022 年上半年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和性别平等章节，由大会全体会议转交委员会进行审议。

44.2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涵盖 2022 年头 6 个月的补充报告 ([Annual Report 2019 \(icao.int\)](#); [Annual Report 2020 \(icao.int\)](#); [Annual Report 2021 \(icao.int\)](#)) 和 [Supplement](#)) 中题为“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和性别平等”的章节。

议程项目 45：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预算

45.1 行政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 A41-WP/35，AD/7 号工作文件。

45.2 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本组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主席首先提到，在编制预算时正巧遇到前所未有的外部经济因素的影响，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和未预见到的快速通胀上升。

45.3 主席指出，这份预算草案是理事会和秘书处充分合作的产物，双方在理事会多次为解决面对的挑战和需要的会议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思想和信息交流。

45.4 主席强调指出，按照目前的做法，预算草案以国际民航组织 2023-2024-2025 年的业务计划为基础，依照成果预算格式提出，并继续为每个战略目标和辅助战略编制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主席确认，已使用当前三年期最后一年（即 2022 年）摊款的零名义增长方法来计算成员国的分摊会费，并将其作为预算编制的基准。

45.5 主席着重指出，在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中引入了转型目标，因此提出 1,800 万加元的预算批款，这使成员国三年期的摊款一次性地增加 1,500 万加元。

45.6 主席解释说，为了弥补主要由国际民航组织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资金缺口，在本三年期期间另拨出 710 万加元的资金作为业务储备金，以便应对重大挑战以及支持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而同时不增加成员国的摊款。

45.7 主席重申，理事会关于预算的信息建议本组织优先关注核心业务以及与创新和组织转型相关的具体优先事项；通过精简总部内的活动并进一步加强总部与地区办事处之间以及各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同作用来推广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方法，加紧努力调动替代资源。

45.8 除上述优先事项外，主席指出，由于未来全球形势不可预测，2022 年和预测未来几年的通货膨胀率都将显着上升。

45.9 与过去一样，会员国的摊款得到辅助创收基金 (ARGF) 的捐款、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的偿付款以及杂项收入的补充。辅助创收基金对经常预算预计作出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组织在创收活动中有否成功表现。

45.10 本组织将继续为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保留现收现付的资金。ASHI 的债务问题在联合国系统中很常见，但由于负债不断增加，它仍然是本组织面临的潜在风险。

45.11 主席在介绍的最后指出，本组织有效完成《芝加哥公约》赋予的使命和责任的能力取决于成员国的持续支持和承诺，提供足够多的资金。

45.12 秘书长承诺本组织对理事会给予支持，并恳请理事会支持预算。

45.13 委员会秘书介绍了 A41-WP/35, AD/7 号文件提出的 3.576 亿加元的概算。该介绍重申了在预算编制期间考虑的各项优先事项, 并强调了作出的主要变化。秘书依照战略目标和辅助战略分列了各个预算项目, 强调指出 70%的资源已分配给战略目标、5%用于转型目标、12%用于支持战略目标和 12%用于管理和行政。秘书详细介绍了新转型目标的资金来源。

45.14 提交了一份资金来源的摘要报告, 其中重申根据理事会的决定, 成员国的摊款上限为 2022 年的摊款额以及为资助新引入的转型目标成员国摊款一次性增加的 1,500 万加元。为确保在不额外增加成员国摊款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资金, 预算提议将当前三年期内的 710 万加元充作业务储备金使用, 作为下一个三年期的资金来源之一。秘书强调指出, 与资金的构成和内容有关的各种挑战, 其中包括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资金的减少、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和新供资需求。

45.15 与会者一致同意支持拟议预算草案, 一次性增加重要转型目标的摊款, 并指出, 这一破例增加并不为今后的三年期开创先例。各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为改进治理、提高效率和增加透明度所作努力, 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这些努力。

45.1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国家摊款分布的变化, 鼓励所有成员国及时和足额缴纳摊款。

45.17 一些代表团建议, 应适当审议大会确定和批准的长期理想目标(LTAG)和其他优先事项。

45.18 最后, 行政委员会支持预算草案并建议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通过 2023-2024-2025 年预算的信息; b) 批准保留业务储备金作为 2023-2024-2025 三年期的资金来源之一; c) 通过关于本组织 2023-2024-2025 年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的指示性概算的第 45/1 号决议草案。此外, 行政委员会同意, 在大会开会期间确定的任何额外资金需求, 尤其是长期理想目标的资金需求, 均应转交理事会, 供其考虑到通过 2023-2024-2025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来做进一步审议。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45/1 号决议：

2023-2024-2025 年预算

A. 关于 2023-2024-2025 年预算，大会注意到：

1. 按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理事会提交了，并由大会审议了 2023、2024 和 2025 年每个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概算和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的指示性概算；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大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预算。

B. 关于经常预算，大会：

认识到新的转型目标及其举措的重要性。

明确规定通过各国摊款为 2023-2024-2025 年三年期所选定的高优先级转型目标举措提供的 14 977 000 加元的资金，是一笔特殊的一次性捐助，应被视为非合并数额，不应构成用于编制 2026-2027-2028 三年期预算概算的基线的一部分。

决定：

1. 按照《财务条例》并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情况下，特此批准下表中以加元列示的 2023、2024 和 2025 年财政年度的金额，用于支出：

2023-2024-2025 年概算

(单位：加元)

	2023	2024	2025	合计
战略目标				
安全	32,825,000	34,178,000	34,881,000	101,884,000
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	21,460,000	22,241,000	22,630,000	66,331,000
安保和简化手续	14,906,000	15,491,000	16,064,000	46,461,000
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4,952,000	5,113,000	5,256,000	15,321,000
环境保护	6,877,000	6,983,000	7,351,000	21,211,000
转型目标	8,041,000	4,642,000	5,326,000	18,009,000
对战略目标的支助	13,909,000	14,398,000	16,215,000	44,522,000
管理和行政	14,062,000	14,658,000	15,101,000	43,821,000
拟议拨款总额	117,032,000	117,704,000	122,824,000	357,560,000
业务批款	116,413,000	117,116,000	122,225,000	355,754,000
资本批款	619,000	588,000	599,000	1,806,000

2. 每年的核准拨款总额根据《财务条例》按下表所述来供资：

2023-2024-2025年资金来源				
(单位：加元)				
	2023	2024	2025	合计
a) 来自国家的摊款	103,920,000	104,566,000	109,665,000	318,151,000
b) 来自辅助创收基金盈余的转拨	8,082,000	8,082,000	8,081,000	24,245,000
c) 业务储备金	2,364,000	2,364,000	2,364,000	7,092,000
d) 来自AOSC基金的偿付	1,829,000	1,856,000	1,877,000	5,562,000
e) 杂项收入	780,000	780,000	780,000	2,340,000
f) 激励计划	57,000	56,000	57,000	170,000
合计：	117,032,000	117,704,000	122,824,000	357,560,000

C. 关于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指示性概算，大会：

认识到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使用来自政府和其他来源等外部资金来源的资金来实施分配给国际民航组织来执行的项目所赚取的费用；

认识到在援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就某一给定年份待实施的相关项目和金额作出决定之前，不能高度精确地确定技术合作方案；

认识到由于上述情况，下文以加元(CAD)表示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净预算数字仅为指示性概算：

	2023	2024	2025
开支估算	9,300,000	9,570,000	9,780,000

认识到技术合作是促进民用航空的发展与安全、安保、效率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所面临的境况和采取持续性管理措施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如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任何确定的财政年度运行结束时出现赤字，这一赤字应该首先由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累计盈余来填补，要求由经常方案预算提供支助将是最后一着。

决定特此批准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指示性概算，条件是应按照《财务条例》第九条中的规定在年度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框架内对指示性概算进行后续调整。

议程项目 46：确认理事会在为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46.1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0 届会议以后，没有新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因此，这一项目不需采取任何特别行动。

议程项目 47：拖欠的会费

47.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1-WP/30，EX/18，AD/2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和附录 C 第 1 号增编。这些文件提供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关于拖欠会费问题财务方面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国的资料。执行委员会此前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审议过该工作文件(项目 10)。在该会议上，全体会议批准了执行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47.2 委员会注意到收取长期拖欠会费方面取得的进展，激励计划账户的状态，以及将 20 万加元资金的剩余盈余转移用于资助经常预算的情况。

议程项目 48：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48.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拟议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期分摊比额表草案的 A41-WP/33，AD/5 号文件。

48.2 秘书概述了大会在其 A36-31 号决议中批准的方法，并解释了为评估 COVID-19 大流行病对分摊比额的潜在影响而开展的分析。根据该分析并经理事会批准，对有关方法没有做任何改变，因此，将继续维持现用的摊款原则。

48.3 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并通过决议 48/1 中概述的分摊比额。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48/1：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决定：

1.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各成员国遵照《公约》第十二章第六十一条分摊的数额按下述比额确定。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
阿富汗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阿尔及利亚	0.08
安道尔	0.06
安哥拉	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阿根廷	0.52
亚美尼亚	0.06
澳大利亚	1.66
奥地利	0.56
阿塞拜疆	0.16
巴哈马	0.06
巴林	0.08
孟加拉国	0.12
巴巴多斯	0.06
白俄罗斯	0.06
比利时	0.68
伯利兹	0.06
贝宁	0.06
不丹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6
博茨瓦纳	0.06
巴西	1.5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保加利亚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布隆迪	0.06
佛得角	0.06
柬埔寨	0.06
喀麦隆	0.06
加拿大	2.17
中非共和国	0.06
乍得	0.06
智利	0.44
中国	13.71
哥伦比亚	0.30
科摩罗	0.06
刚果	0.06
库克群岛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科特迪瓦	0.06
克罗地亚	0.06
古巴	0.07
塞浦路斯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捷克	0.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丹麦	0.41
吉布提	0.06
多米尼克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厄瓜多尔	0.06
埃及	0.19
萨尔瓦多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厄立特利亚	0.06
爱沙尼亚	0.06
斯威士兰	0.06
埃塞俄比亚	0.42
斐济	0.06
芬兰	0.38
法国	3.43
加蓬	0.06
冈比亚	0.06
格鲁吉亚	0.06
德国	4.78
加纳	0.06
希腊	0.24
格林纳达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危地马拉	0.06
几内亚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圭亚那	0.06
海地	0.06
洪都拉斯	0.06
匈牙利	0.29
冰岛	0.06
印度	0.99
印度尼西亚	0.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2
伊拉克	0.09
爱尔兰	0.64
以色列	0.47
意大利	2.28
牙买加	0.06
日本	6.26
约旦	0.06
哈萨克斯坦	0.11
肯尼亚	0.07
基里巴斯	0.06
科威特	0.18
吉尔吉斯斯坦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拉脱维亚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黎巴嫩	0.06
莱索托	0.06
利比里亚	0.06
利比亚	0.06
立陶宛	0.06
卢森堡	0.47
马达加斯加	0.06
马拉维	0.06
马来西亚	0.42
马尔代夫	0.06
马里	0.06
马耳他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毛里求斯	0.06
墨西哥	1.0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摩纳哥	0.06
蒙古	0.06
黑山	0.06
摩洛哥	0.09
莫桑比克	0.06
缅甸	0.06
纳米比亚	0.06
瑙鲁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尼泊尔	0.06
荷兰	1.54
新西兰	0.30
尼加拉瓜	0.06
尼日尔	0.06
尼日利亚	0.13
北马其顿共和国	0.06
挪威	0.52
阿曼	0.11
巴基斯坦	0.13
帕劳	0.06
巴拿马	0.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巴拉圭	0.06
秘鲁	0.15
菲律宾	0.27
波兰	0.61
葡萄牙	0.34
卡塔尔	1.59
大韩民国	3.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罗马尼亚	0.23
俄罗斯联邦	1.89
卢旺达	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圣卢西亚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萨摩亚	0.06
圣马力诺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沙特阿拉伯	1.07
塞内加尔	0.06
塞尔维亚	0.06
塞舌尔	0.06
塞拉利昂	0.06
新加坡	0.76
斯洛伐克	0.11
斯洛文尼亚	0.06
所罗门群岛	0.06
索马里	0.06
南非	0.21
南苏丹	0.06
西班牙	1.67
斯里兰卡	0.07
苏丹	0.06
苏里南	0.06
瑞典	0.61
瑞士	0.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
塔吉克斯坦	0.06

成员国	2023、2024、2025 年 分摊比额草案
泰国	0.45
东帝汶	0.06
多哥	0.06
汤加	0.06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0.06
突尼斯	0.06
土耳其	1.37
土库曼斯坦	0.06
图瓦卢	0.06
乌干达	0.06
乌克兰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
联合王国	3.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美国	21.70
乌拉圭	0.06
乌兹别克斯坦	0.06
瓦努阿图	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2
越南	0.17
也门	0.06
赞比亚	0.06
津巴布韦	<u>0.06</u>
	<u>100.00</u>

议程项目 49：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49.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A41-WP/31，AD/3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周转基金资金额度的充裕性。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将下一个三年期周转基金额度维持在 800 万美元、理事会有权将周转基金额度设定在不高于 1 000 万美元，以及下一个三年期的借款权在任何时间都不得超过目前 300 万加元额度的建议。

49.2 行政委员会在审议后，建议提交第 49/1 号决议供全会通过。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取代 A40-31 号决议)

决议 49/1：周转基金

大会：

1. 注意到：

- a) 按照第 A40-31 号决议，理事会报告且大会也审议了周转基金的足够数额以及有关借款权的问题；
- b) 拖欠会费的累积，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日益增长的障碍；
- c) 根据过去的趋势，周转基金额度可能不足以满足可预见的将来之需求的风险至为有限；
- d) 经验表明，通常某些国家在年初应缴会费时，没有予以缴付，国际民航组织甚至都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在有关年度的年底前缴纳会费，某些成员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其财务义务的这种有害拖延正在造成本组织内潜在的财政危机，可能影响到全体成员国；
- e) 只要现金流仍不确定，国际民航组织便需要周转基金作为缓冲，利用该基金偿付其不可避免的现金承付款项；和
- f) 理事会定期审查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与周转基金额度。

2. 决定：

- a) 周转基金额度仍为 800 万美元；
- b) 理事会应继续监测周转基金额度，以决定是否紧迫需要提高额度；

- c) 如果理事会确定有这种必要，周转基金额度应定为不超过 1 000 万美元，但须允许比额表核准后成为本组织成员的新国家缴纳的预付款将使该额度有所提高。对周转基金的这些调整将基于核准提高周转基金额度的年度内生效的比额表；
 - d) 授权秘书长，经理事会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通过从外部借贷履行本组织即期义务所需的金额，为不能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中供资的经常和补充经费筹资，并要求秘书长尽快偿还这些资金；本组织此类负债的未清偿总额在三年期间的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 300 万加元；
 - e) 理事会应在大会常会期间报告：
 - i) 周转基金额度的充分程度；
 - ii)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财政状况是否表明需要向成员国摊款以弥补拖欠会费造成的现金亏空；和
 - iii) 借款权额度是否适当；和
 - f) 第 A40-31 号决议不再有效，而以本决议取代；和
3. 敦促：
- a) 所有成员国尽早缴纳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减少本组织不得不从周转基金中提款和依靠外部借款的可能性；和
 - b) 按照第 39-61 号决议的要求，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尽快履行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

议程项目 50：现金结余/赤字的处置

50.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现金赤字处置的 A41-WP/32，AD/4 号文件。

50.2 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结果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出现了 1100 万加元的现金赤字。委员会注意到，这笔赤字被认为是暂时的，可以通过成员国即刻支付拖欠摊款而被消除。委员会确认，没有必要向成员国摊款来弥补这笔赤字。

议程项目 51：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51.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 A-WP/34, AD/6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财务条例》的修订。拟议的修订是对自 2017 年出版《财务条例》的当前版本以来国际民航组织使用的政策、准则和框架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还通过将《财务条例》与五个联合国机构的对应文件进行比对，适当考虑了提升其完整性、清晰度和连贯性。拟议的修订包括更新 6 项条款的标题；19 项条例；增加 4 项新的条例。还拟议在专门关于定义的新的第十五条中纳入关于定义的附件 A，从而与其他联合国组织采用的体例保持一致。此外，把一些条款的脚注纳入了条例本身，以便使其更为清晰和醒目。

51.2 在结束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改的审查时，委员会注意到全面审查和拟议的修订。委员会确认各项修订，并建议大会通过 A41-WP/34, AD/6 号工作文件附录 B 中的第 55/1 号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55/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第一、四、五、六、十和十一条标题的修订；删除 Doc 7515/16 号文件的脚注；修改《财务条例》第 1.1 款、4.3 款、4.4 款、4.10 款、5.6 款、5.9 款、6.1 款、6.6 款、7.2 款、7.3 款、8.1 款、9.1 款、9.3 款、10.1 款、10.2 款、10.3 款、11.1 款、12.1 款、13.4 款、13.8 款；增添新的财务条例第 1.2 款、1.3 款、7.9 款和 13.9 款；将附件 A 转换为新的第十五条定义的下列修订：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p>第一条 适用范围¹和问责制</p> <p>¹ 第四、五和六条适用于经常方案预算及其制定、批准、执行与筹资，不适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基金。有关条款，尤其是条例第 4.1、4.2、4.4-4.9 各款全部、第 5.1、5.5、5.7和5.8 各款，适用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另见第九条。</p>	<p>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问责制</p>
1.1	<p>本条例²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p>² 附件 A 包括了为解释本条例所使用的术语汇编。</p>	<p>本条例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p>
1.2	<p>新条例</p>	<p>秘书长就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管理和运行向理事会负责和问责，并可根据第十一条将《财务细则》中所载《财务条例》具体方面的实施权利下放。</p>
1.3	<p>新条例</p>	<p>本条例中使用的具体术语的定义见第十五条。</p>
第四条 预算		
	<p>第四条 经常预算</p>	<p>第四条 经常预算</p>
4.3	<p>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概算期的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p>	<p>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已纳入业务计划的国际民航组织在芝加哥公约及适用大会决议项下义务。</p>
4.4	<p>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方案涉及各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等，则涉及辅助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战略，预算概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效绩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战略目标、辅助战</p>	<p>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拨款		
	<p>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³</p> <p>3——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免费提供的物品和服务，未包括在拨款中，但为核准之目的，包括在概算中。</p>	<p>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p>
5.6	<p>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可以决定，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p>	<p>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战略或目标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p>
5.9	<p>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p>	<p>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第六条 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第六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6.6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以加元支付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当一部分以加元和一部分以美元支付，其比例根据对两种货币的要求而定。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它货币时，可以请某些成员国在秘书长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但条件是，以此分摊的会费是公平和公正的。
第七条 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7.2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e) 项所述的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设立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秘书长可以为根据条例第 7.1 款设立的这些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有效财务管理之目的建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7.3	<p>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p> <p>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p> <p>a) 各成员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均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和</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管理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下列业务准备金：1) 业务准备金，其目的是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在不可撤销和即</p>	<p>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管理自筹资金和创收产品与服务。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就应当将赤字以累计盈余供资或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在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本组织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减少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盈余，都应结转到普通基金；</p> <p>d) 在辅助创收基金内，应当按理事会定下的标准，设立业务准备金保证辅助创收基金的财务维持能力和完好性。该准备金应当得到充分供资，并保持在不可撤销和即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p>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p> <p>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p>时可用的流动资产状态。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拟由准备金偿还和支付的部分，应当限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资源的向下波动或亏损； ii) 不稳定的现金流动； 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 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 <p>支用业务准备金拨款的决定，应当由秘书长做出，秘书长将在财务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向财务委员会报告所有支用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与计划概算相比实际费用增加或实现收入的波动；和 iv) 导致辅助创收基金已经承付的资源损失的其它意外支出。
7.9	新条例。	如果捐款符合本组织的宗旨、目标、政策、原则或职能，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当作为信托基金管理，应定期向财务委员会报告自愿捐款的状态。
第八条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合资联营		
8.1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得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或其他手段提供资金。
第九条 技术合作		
	<p>第九条 技术合作⁴</p> <p>⁴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加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诸如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以及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托基金的方案。</p>	<p>第九条 技术合作</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创建此种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进行管理。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手所有其它项目，行政费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第十条 受托人与投资		
	第十条 受托人银行业务与投资	第十条 银行业务与投资
10.1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其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秘书长应当按照《财务细则》和任何适用政策详述的准则和标准，为有效的现金和投资管理问责。
10.2	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应当不时指定用于投资目的的信托证券可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状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秘书长可就超过即时需求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应当定期向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的状况。资金的长期投资应要求获得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10.3	秘书长可以对此指定信托证券进行投资，并应当将此投资按期告知财务委员会。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银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和与金融机构关系的管理应当符合《财务细则》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现金和投资管理制定的指南中阐述的准则和标准。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监督
11.1	<p>秘书长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 b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e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 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 d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该制度应当评估和促进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改进；以及改进方案管理和取得成果。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它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正常性； ii) 支出符合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符合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目的和规则；和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p>秘书长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制定和执行采购守则以规范所有采购活动的进行，包括对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包括第三方采购）的招标、评估和批准； c)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d)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 e) 确保任何缴付资金和适用利息（如果有）的退款只能退还给原始捐助实体或代表该实体的合法管理信托基金； f) 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所述的分立的内部监督职能。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第十二条 帐目与财务报表		
12.1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p>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报表还应包括：</p> <p>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p> <p>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p> <p>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以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p> <p>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p> <p>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p>
第十三条 外部审计		
13.4	<p>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 B 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p>	<p>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中制定的其它职权范围进行。</p>
13.8	<p>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 B 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p>	<p>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与条例第 13.5 款，以及与附件中其它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p>
13.9	<p>新条例</p>	<p>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共同内部控制和审计框架的一部分，应当适用单一审计原则。</p>
	<p>附件 B 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p>	<p>附件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它职权范围</p>
附件 A 术语汇编		
	<p>附件 A 术语汇编第十五条定义</p>	<p>第十五条定义</p>
1	<p>“指派”或“资金分配”：</p>	<p>“指派”或“资金分配”：</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p>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支出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p> <p>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p>	<p>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支出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p> <p>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p>
2	<p>“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本组织的业务计划，是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运作计划。</p>	<p>“业务计划”指设定总体方向和提供框架以便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实现目标和战略的文件。</p>
3	<p>“资本支出”指本组织掌握的使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如财产、厂房和设备）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也称作固定资产）。</p>	
4	<p>“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p>	<p>“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p>
		<p>“通融性付款”指在没有法律责任但因道义义务使得支付正当而做出的付款。</p>
5	<p>“支出”指本组织为获得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资金，或承诺在晚些时候支付现金或相当的款额，这将通常转变成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或资本支出。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p>	<p>“支出”指已付款和未清承付款的总和，其中“已付款”是指已支付的金额，应当与“付款”一词互换使用。</p>
6	<p>“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p>	<p>“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p>
7	<p>“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p>	<p>“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p>
8	<p>“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p>	<p>“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p>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9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专门用途而专设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记录和报告财务交易而建立的一套会计记录，这些术语可以互换使用。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成员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10	“收入”（Income）涉及到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11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12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13	“毛收入”（Revenue）指在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总流入，而这些流入将导致净资产、资产净值增加，但与所有者的捐助有关的增加除外。	
		“毛收入”和“收入”是指在会计期间以资产流入或增加或是负债减少等形式带来资本增加的经济利益提高。“毛收入”和“收入”在本文件中可互换使用。
14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单一审计原则”指在控制和审计职能基于共同方法的控制体系下，使一个机构的审计员能够依赖另一机构审计员的工作，而不是自己重新进行审计。
15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16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17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第三方采购”指国际民航组织应第三方要求并代表第三方进行的采购。
18	“信托证券”指除了《财务条例》第 10.1 款所述的在银行和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外的、经财务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金融票证。	
		“三年期”指反映本组织规划和预算周期的连续三个财政年度。
		“信托基金”指国际民航组织为管理收到的资金而代表捐助者为其指定的目的设立的基金。虽然这些被视为预算外资源，但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自愿捐款”指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而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源。
		“核销”指降低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等资产价值的会计行动。

议程项目 52：审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52.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 2019 年的 A41-WP/36，AD/8 号文件和 10167 号文件；2020 年的 A41-WP/37，AD/9 号文件和 10168 号文件；2021 年的 A41-WP/38，AD/10 号文件和 10175 号文件所列本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的审计报告。

52.2 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员的报告，建议批准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并通过 A41-WP/39，AD/11 号文件附录包含的第 52/4 号综合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综合决议

决议 52/4

批准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审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鉴于理事会审查了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批准；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9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20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21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4. 批准 2019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批准 2020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6. 批准 2021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议程项目 53：任命外部审计员

53.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 A41-WP/6，AD/1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其中报告理事会为再次任命原先的外部审计员来审计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账目而采取的行动，并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三条寻求大会认可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3.2 最后，委员会建议并要求大会确认，再次任命瑞士联邦审计办公室(SFAO)署长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3、2024 和 2025 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

53.3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53/1。

行政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53/1：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批准瑞士联邦审计署(SFAO)(瑞士)署长连任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

2.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瑞士联邦审计署(SFAO)(瑞士)署长担任 2023、2024 和 2025 财政年度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 54：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54.1 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提交的 A41-WP/51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正在开展的举措和今后的行动，以改善本组织在吸引、留住和激励合格、流动和多元化员工队伍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同时在整个组织内提高公平、公正、诚信、效率、有效性、透明度和道德操守。本文件载有一份进展报告，介绍了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现代化的情况，以及为实现进一步提升的未来行动。工作人员是国际民航组织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应被置于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中心。

54.2 秘书处强调了其在人力资源管理各个战略领域所做的努力和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对其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改革，以便与联合国(UN)系统所确定的相关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54.3 本文件所详述的进步和成果促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改善，反映了本组织新的工作重点，即打造一支建立在信任、团队合作和绩效基础上的更敬业的员工队伍。

54.4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下一个三年期优先举措和未来行动，尤其是制定现代的人的战略和实施创新的人力资源做法，将促使本组织吸引和保留一支具有最高道德水平的能胜任和多元化的员工队伍，这对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必不可少。

54.5 根据讨论情况，行政委员会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组织为加强其人力资源管理而进行的改革和取得的成就；和
- b)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 10.1 段所示的根据人力资源管理运行计划及其相关交付成果所确定的下一个三年期人力资源管理的优先举措及未来行动。

议程项目 54：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和人力资源管理：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

54.6 委员会审议了 A41-WP/49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截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民航组织员工队伍的状况，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 (EGR) 和性别的状况，同时还有对专业及以上职类任用及其对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关于年龄、服务年限和退休预测的人力资源数据。文件还根据统计数字发表了意见。

54.7 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纠正不平衡，特别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不平衡方面，成果的取得仍然很慢。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 2007 年至 2019 年 12 年期间专业职位的增加出现停滞，而最近一个三年期看到从 2019 年的 31% 勉强增加到 2021 年的 33%。具体而言，增加表现在 P3 级，由 40% 增加到 42%，在 P2 级，由 52% 增加到 62%。这一期间，妇女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内的其他级别要么出现停滞，要么有所下降：D2 — 无变化，D1 — 从 20% 降至 19%，P5 — 从 31% 降至 25%，P4 — 没有变化。P3 级和 P2 级看到的积极变动归因于外联活动和秘书处对实现 A39-30 号决议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并承认秘书处和成员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将继续确保在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必要的进展。

54.8 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工作人员队伍适当管理措施的 A41-WP/491 号文件，其中提出设立两个由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常预算供资的职位，并在 2026 年至 2028 年经常预算中设立一个补充职位。委员会没有支持 A41-WP/491 号文件概述的提案。

54.9 行政委员会请大会核准未来以下相关行动：

- a) 加强外联努力并积极寻求新方法以便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EGR) 和性别平等；
- b) 利用航空界内部的网络，查明在提高妇女对航空的兴趣和促进其在航空中的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成功案例；和
- c) 鼓励各成员国推举符合征聘职位和借调职位要求的女性候选人。

议程项目 55：关于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及订立有关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的议事规则的发展情况

55.1 委员会审议了 A41-WP/50 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对于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实施状况，包括对《工作人员条例》和《人事细则》中规定的现有规则和程序的更新、《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 号文件)附录 G、H 和 I 的实施情况、推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宣传举措，为解决本组织内性骚扰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建立一个向调查实体报告和处理所有不当行为案件的机制和一个直接报告和处理道德操守官员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无法处理的报复投诉的机制。

55.2 行政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到在实施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以及实施《理事会议事规则》附录 G、H 和 I 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56：拟由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56.1 没有任何其他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或项目。

— 完 —